

特區政府強烈反對外國政府干預黎智英案

香港文匯報訊 據英國廣播公司(BBC)報道，被控勾結外國勢力與煽動罪的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其「國際律師團隊」提出在有關案件開審前，緊急會晤英國首相蘇納克(Rishi Sunak)，希望與首相討論「確保黎智英獲釋的潛在途徑」云云。特區政府昨晚發表聲明，強烈反對外國政府就黎智英司法案件的干預和對香港特區政府的不實指控和批評，表明絕不容許任何外國勢力或人士干預香港特區的司法程序和香港特區的內部事務，並對有關人等予以強烈譴責。

黎團隊謀見英首相商甩身大計

特區政府在聲明中表示，據報道，黎智英的「國際律師團隊」較早前致函英國首相要求緊急

會面，商討尋求協助釋放正還押候審的黎智英。報道並指英國外交部印太事務國務大臣已應要求與黎智英的律師團隊會面，除承認當局向黎智英提供支援已經有一段時間之外，更不實指控香港特區政府針對包括黎智英在內的一些人士。

特區政府反對及譴責上述報道中所謂「國際律師團隊」及英國政府此等企圖破壞香港法治和干預香港司法獨立審判權的行為，並嚴正敦促有關方面必須尊重法治精神，立刻停止干預香港特區內部事務。

特區政府強調，香港是法治社會，一直秉持有法必依、違法必究的原則，深得國際社會認同。一直以來，香港特區律政司在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的保障下主管刑事檢控工作，不受任何干涉；並

嚴謹和客觀地按照《檢控守則》以證據和適用法律就每宗案件作出獨立的檢控決定。律政司在有充分證據令案件有合理機會達至定罪，以及在合乎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才會提出起訴。

發言人指出，基本法第二十五條亦保障香港居民在香港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所有案件均不會因涉案者的職業、政治理念或背景而在處理上有所不同。在所有刑事案件審訊中，被告人在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的保障下，均會由享有獨立審判權的司法機關進行公平審訊。控方必須舉證達至毫無合理疑點的標準，香港特區法院才可將被告人定罪，而被告人亦有法律保障下的上訴權利。

發言人表示，香港的司法制度一直深得國際社

會推崇，任何國家、組織或個人企圖利用政治力量干預香港特區的司法程序，或是任何被告人企圖借用或勾結外國政治力量逃避應有的司法審判，都是公然破壞香港特區的法治和干預香港特區的內部事務。被告人上述行為亦極有可能構成藐視法庭。

資深大律師馮家驊昨日在Facebook發帖形容，黎智英「國際律師團隊」所行的是「非常危險的一步」：「一、變相證實了勾結外國勢力的指控；二、證實了意圖刑事審理政治化之本質；三、可能涉及威脅特區司法獨立或引致制裁特區之危及國家安全行為。決定走外國干預特區司法公正的一着，是對我們的司法獨立和法官專業本質之一極大無理指控。為何要走這一步？」

金鐘暴動案 32歲姊 30歲弟候懲

中學女教師工程師同淪黑暴 法官批裝備行動證非誤入現場



2019年9月29日，一批黑暴分子在金鐘政府總部外打砸燒，共96人被控暴動。其中一批9名被告，4名包括女教師和工程師胞弟在內的不認罪被告，昨日在區域法院被裁定一項暴動罪罪成。法官練錦鴻裁決時指出，被告的行動、衣着裝備與黑暴分子一致，並非誤入暴動現場，而是故意到場參與後來演變成暴動的非法集會，控方舉證已至毫無合理疑點。4人還押至13日與同案5名認罪被告一併求情及判刑。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4名受審被裁定罪成的被告分別為現年21歲大學生鄧頌城、32歲中學女教師林翠雯、36歲的「音樂人」劉彥昭及30歲工程師林志豪，其中林翠雯和林志豪是兩姊妹。4人在受審作供時，分別以不小心混進集結人群中、不知集會沒獲發反對通知書等理由辯解。法官練錦鴻在判詞中逐一反駁，並拒絕接納4人供詞。

法官逐一反駁 拒絕納4人供詞

判詞指出，當日下午3時半起，金鐘道、樂禮街以至夏慤道有至少300名黑衣人集結，以雜物堵路、阻礙交通，挾人多勢眾迫使警車退後，高舉雨傘、旗幟、縱火、投擲汽油彈及硬物。此等行為不但有威嚇性，更嚴重擾亂了社會秩序。從交通癱瘓、滿地硬物和汽油彈留下火種等表象來看，社會安寧已經受到破壞，裁定現場正發生暴動。

本案的4名被告並非在香港島居住或工作，當日並非有責任或必然的理由到金鐘道。其中，鄧頌城在下午5時許，不理警員喝令沿金鐘道逃跑，直到其大腿被警棍擊中後才停下及被捕。林志豪向警方投擲長傘及磚塊後，試圖掙脫兩名警員的拘捕，其胞姊林翠雯在一旁企圖拉開其中一名警員，最後兩人同被制服。

對鄧頌城自稱案發日擬到灣仔「買電腦充電器」，「不巧」混入人群中，其身上裝備為「他人派發」云云，練官質疑，常人遇險，正常反應是朝反方向逃離，鄧卻走向催淚氣體源頭及「戰場一樣的地段」，遂裁定

他憑在場、衣着、裝備，直接協助及鼓勵其他人，共同目的至少是對抗執法者。

被告稱未聞爆炸聲 被法官質疑

至於林翠雯和林志豪，練官指難以理解他們為何會走與遊行不同的路線，到達目的地後又不散去，反而逗留至5點鐘。兩人聲稱當時沒目睹火光，亦沒聽到爆炸聲或聞到催淚氣體，練官直言：「對一個視力、聽力、嗅覺都正常的人而言，是完全不可能。……如果有人身在金鐘公園內而說什麼都見不到、聽不到，這個人不是在撒謊，就是眼耳口鼻功能有問題。」

練官認為，林氏姊弟皆非恰巧出現在現場。當時，兩人全身黑衣由元朗往所到港島參加所謂遊行，如果是參加和平「示威」，本應「割席」而去，但他們見到警員衝出便拔足狂奔是匪夷所思。同時，林志豪和其辯方證人口供不一致，認為林是按無法爭議的案情事實「剪裁杜撰」，用來解釋其當中的罪行。

被告劉彥昭在案發時戴頭盔、護目鏡，以及反穿一件帶有仇警等政治信息的黑色T恤，用意是不欲因穿上有獨特圖案的而被認出。劉另外管有噴漆，可用於塗寫政治口號，唯一可以解釋其在場的理由，就是有意圖參與暴動，亦已實際上參與暴動。



◆2019年9月29日大批黑暴在金鐘政府總部一帶發起暴亂。 資料圖片

練官裁定4人參與金鐘道一帶的暴動後，下令還押至1月13日判刑，屆時與同案5名在去年12月1日認罪的被告一同求情和判刑。

資料顯示，金鐘政總外「9·29暴動案」96名被告中，暫有28人認罪或定罪被判刑，分別判入教導所至5年監禁不等。

轉帖文煽不投票 平面設計師緩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期間，一名44歲男平面設計師在社交媒體中轉載攪炒政棍張崑陽煽惑不投票的帖文，被廉政公署起訴一項「在選舉期間內作出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的非法行為」罪。

他昨日於東區裁判法院認罪，被判入獄兩個月，緩刑18個月。裁判官溫紹明指，本案控罪嚴重，但相信本案是單一事件，被告不會再犯案，參考同級法院的同類案例下，以3個月為量刑標準，認罪扣減後判囚兩個月，緩刑18個月。

案情指，2021年立法會選舉提名期於該年10月30日展開，廉署於同日發新聞稿指

任何人在選舉中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即屬違法，提醒市民切勿發布或轉載任何非法內容。曾作為立法會候選人的張崑陽，於2020年8月14日潛逃離港，翌年12月15日他在Facebook個人專頁發布帖文，煽惑市民不要在選舉中投票。被告胡康祺同日在「Ricpan Woo」的Facebook專頁轉發張的帖文，涉嫌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例》)第27A(1)條。

廉署於去年5月拘捕被告。控罪指，胡康祺於2021年12月15日在香港，藉進行公開活動在選舉中，即在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作出非法行為，即在名為「Ricpan Woo」的Facebook專頁，轉載

一則於2021年12月15日在名為「張崑陽」的Facebook專頁刊登的帖文，而該帖文的內容是煽惑另一人在該選舉中不投票。

同案被告為易美寶(58歲，無業)、黃智仁(42歲，物理治療師)及郝建朝(29歲，金融從業員)。

易及黃早前已認罪，均被判囚兩個月，緩刑18個月，郝則押後至1月17日再訊。

另外，攪炒派政棍許智峯、丘文俊及張崑陽涉嫌分別在該選舉中，在其個人社交媒體專頁上展示帖文或透過社交媒體平台廣播討論，煽惑他人投白票或不投票，正被法庭緝捕。

隧道箍頸劫護士 笨匪跌銀包速落網



◆獨行匪在將軍澳靈實醫院附近一條行人隧道搶劫女護士。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鄧偉明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匪徒前晚深夜在將軍澳靈實醫院附近行人隧道內，從後箍頸搶劫一名女護士。護士奮力反抗及呼救驚動途人趕至援手，匪徒慌忙攜同護士約4,000元財物逃走，慌亂中將自己銀包跌在現場，內有其身份證等資料。警員根據線索，於案發後1小時登門拘捕疑犯。

據了解，遇劫女護士(53歲)，任職將軍澳靈實路8號靈實醫院。前晚深夜10時許，女護士於下班後單獨離開醫院，被一名男子跟蹤至醫院對開一條行人隧道內，從後箍頸搶劫。女護士奮力反抗及高聲呼救，驚動途人聞聲趕至施以援手。匪徒掠去護士的腕錶及載有證件、銀行卡和小量現金的手袋落荒而逃，失物總值3,700港元。匆忙間，歹徒不慎跌出自己銀包在地上。女護士驚魂甫定報警。

警方大約10時19分接報，到場調查及搜索，其間檢獲匪徒所遺下的銀包，內有身份證等個人資料成為重要線索。將軍澳警區特遣隊人員在晚上11時50分，根據資料到將軍澳區一目標單位搜查，拘捕一名報稱任職貨車司機的34歲姓李男子，並檢獲其犯案時穿着衣服等證物。

將軍澳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一隊督察黎遠程昨日表示，案發行人隧道現場相對人跡罕至，惟相信今次案件屬單一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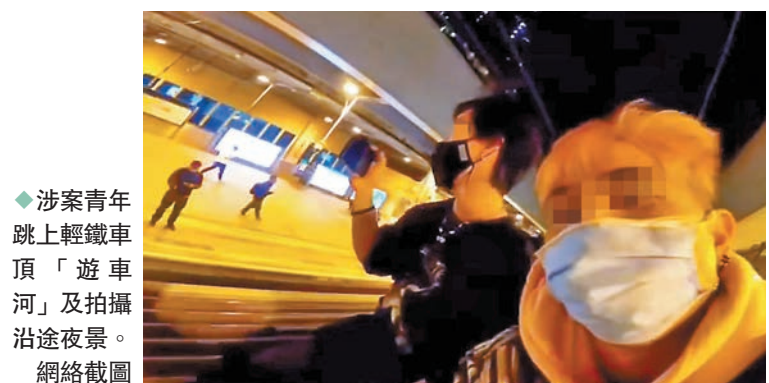
起同事底貼街招 52歲婦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個人資料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昨日在新界區拘捕一名52歲中國籍女子，她涉嫌在未經資料當事人的同意下披露了一名女同事的個人資料，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第64(3A)條的規定。調查顯示，受害人與被捕女子在2019年至2021年間曾在一間學校共事，其後因工作結怨。

2022年7月，有人兩次在學校周邊地方張貼街招，當中披露了事主的香

港身份證副本，並作出針對事主的負面評論。案中被披露的個人資料包括事主的中英文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及照片。被捕女子已獲准保釋，私隱專員公署會繼續調查案件。私隱專員公署昨日提醒市民，身份證載有屬敏感的個人資料，隨意或惡意在未經當事人的同意下披露身份證副本，可以構成起底罪行。違例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處罰款100萬元及監禁5年。

爬上輕鐵車頂拍片 男網紅涉3宗罪落網



◆涉案青年爬上輕鐵車頂「遊車河」及拍攝沿途夜景。 網絡截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近日網上Instagram平台瘋傳一條名為「2022唐狗海陸空套餐」短片，一名玩「飛躍道」極限運動的男網紅，炫耀與同伴夜間在屯門爬上一列輕鐵列車車頂，並飛馳一個站距離才跳落月台逃去無蹤。他們又亡命爬上天秤自拍，且於夜間在限制飛行區內航拍。警方根據港鐵報案調查，昨日深夜以涉嫌「未經許可在限制飛行區內進行飛行」、「妨擾罪」及《香港鐵路條例》「故意危害安全」罪，拘捕3名涉案青年。據了解，被捕的青年包括一名24歲姓唐

「parkour」(飛躍道)極限運動愛好者，在其Instagram賬戶中自稱「唐狗」，有逾2萬名「粉絲」。他挑戰極限的亡命足跡，包括公屋和青衣南橋，以及摩天大廈地盤的天秤。另兩名被捕青年，分別為24歲姓李男子及20歲姓陳大學生。

除夕攀天秤頂

日前，在該賬戶中流出的片段中，有一段顯示唐和一友人在夜間由屯門一個輕鐵站上蓋，跳上一列輕鐵列車的車頂，沿途不斷爆粗和解說。當輕鐵駛進屯門站時，兩人從車頂跳下月台跑向扶

手電梯逃去。另外，他與其他人除夕夜闖入尖沙咀中間道一地盤，由頂層徒手爬上天秤頂，又涉嫌以航拍機拍攝幻彩詠香江過程。

有網民譴責片中行為非常危險及罔顧公德及安全。「Sui Sang Liu」批指：「高壓電想死？」有網民回應：「其實我唔怕電死佢哋，係怕會唔會影響架車，例如突然無電會引致急停、出軌之類。」

港鐵表示，留意到網上一段涉及輕鐵行車時，有人作出不當行為，影響行車安全的片段，前日已經報警，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接手調查。

◆當輕鐵埋站時即跳落月台逃去。 網絡截圖